

臺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作業規定

鹿野鄉公所 製

台東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措施作業規定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本縣消防、警政、鄉鎮市公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本縣消防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各外勤消防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進行災情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

處理。

- (2) 督導所屬各外勤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本縣所屬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送內政部消防署，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 (4) 辦理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2、消防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轄區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填報於災情查報表內(如附件四)；自災情查報機制啟動後，隨時將災情回報本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通報並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消防局。
- (4) 辦理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3、消防分隊

- (1) 通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依狀況採取相關作為，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2)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填報於災情查報表內(如附件四)；自災情查報機制啟動後，隨時陳報所屬大隊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3) 整合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消防局。

4、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里至少應配置一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睦鄰救援隊、鳳凰志工等所屬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警察分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本縣各地警察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辦理分駐(派出)所員警、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 (4) 整合本縣所屬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2、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3) 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
- (4) 整合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警察局。

3、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本縣警察局。

(三)民政系統

- 1、由民政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縣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事宜。
- 3、追蹤管制、通報聯繫各鄉鎮市公所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4、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5、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修正。
- 6、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四)鄉(鎮、市)公所：

- 1、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修正。
- 3、辦理鄉(鎮、市)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1、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本縣消防局

- (1) 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各外勤單位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各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消防大隊

- (1) 負責追蹤管制、彙整轄區分隊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察分局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各分隊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立即動員投入救災，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3、消防分隊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村（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3)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4、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

- (1)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並採取相關作為，隨時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2)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本縣警察局

- (1) 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各警察單位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各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警察分局

- (1) 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3、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警察分局。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民政系統

- 1、由民政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辦理縣府層級及督導鄉鎮市公所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宜。
- 3、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

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4、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鄉（鎮、市）公所：

- 1、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五）村（里）長、鄰長及村（里）幹事：

- 1、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住戶或發生地點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2、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伍、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四）。

陸、災情查報通報啟動及解除機制

（一）、災情查報通報啟動機制如下：

1、颱風

以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為區分，

一級開設前，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每12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一級開設後，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每 3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2、地震

氣象局發布本縣發生五級以上震度之地震時，立即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每 3小時回報一次最新資訊。

3、其他

其餘各項災害通報頻率，由各災害權責主管機關訂定之；若無規定，以每12小時為準回報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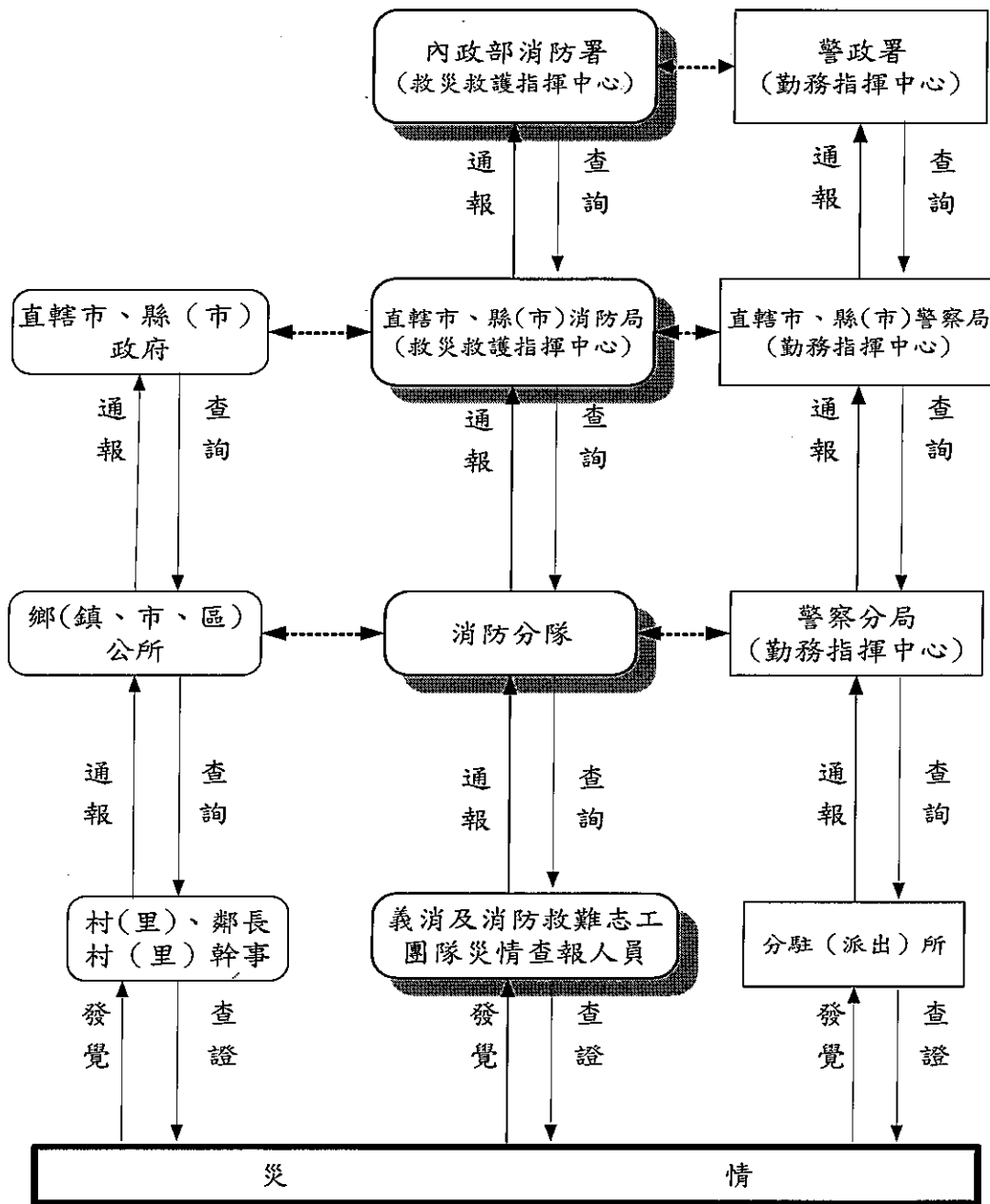
但災情緊急時，得不必依規定時間回傳，可傳達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者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二）、災情查報通報解除機制如下：

1. 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時，由消防局依權責判斷災情已受控制，下達解除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由災害應變中心下達解除指令。

柒、災情查報人員應隨身攜帶災情查報聯絡卡(如附件五)，俾利查報通報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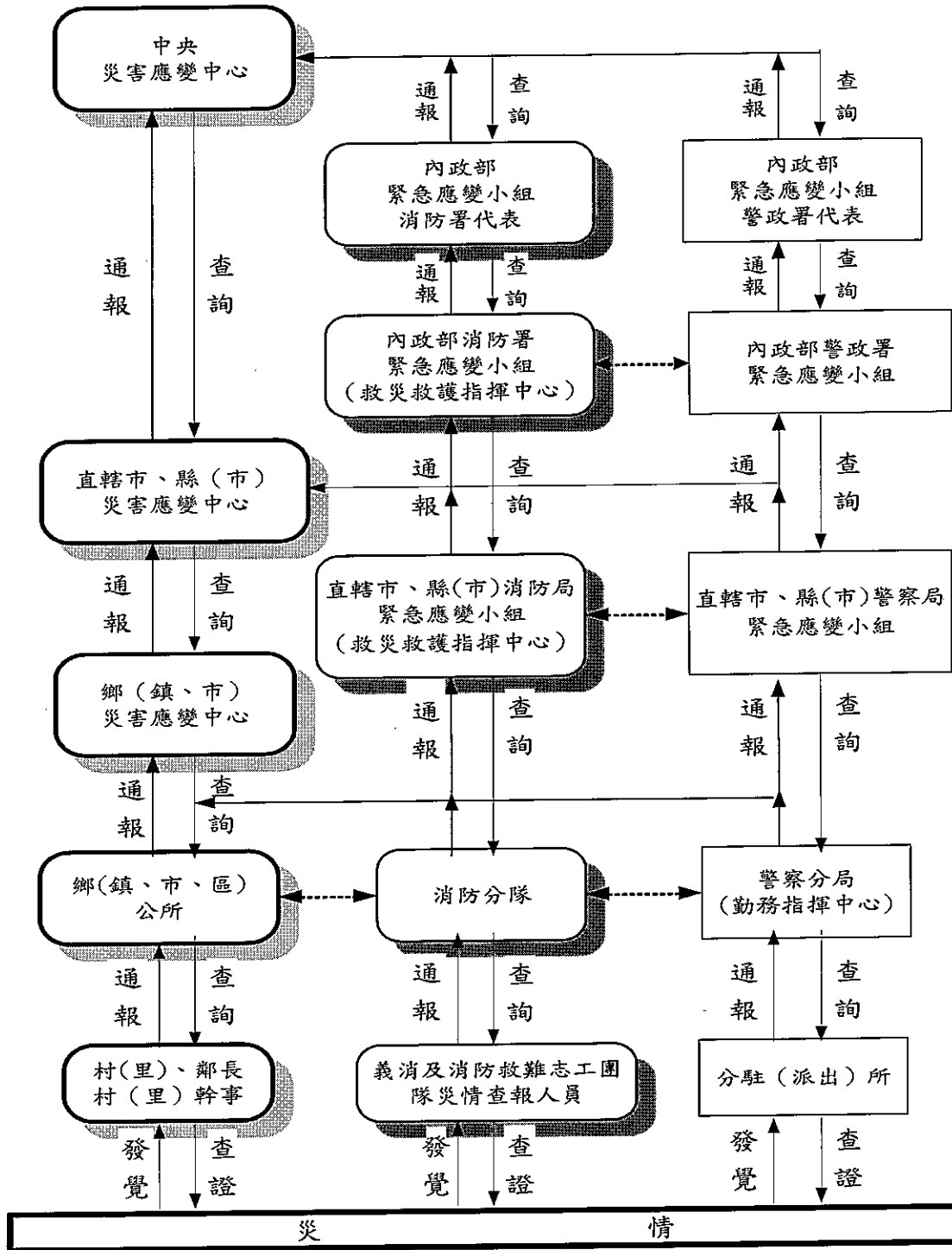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

附件二

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〇〇〇〇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〇年〇月〇日製

地址		義警及民防協勤人員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住宅：02-2388-2119 辦公：02-2388-2119轉6910 行動：0936-559-716				住宅：02-2388-2119 辦公：02-2388-2119轉6910 行動：0936-559-716

□ □ 義消人員 □ 村(里)長 □ 村(里)幹事 災情查報聯絡名冊

地址		災情查報人員資料				聯絡電話 (含自動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等)							
鄉鎮市區	村里	單位	職稱	姓名	日 (一順位)	日 (二順位)	日 (三順位)	夜 (一順位)	夜 (二順位)	夜 (三順位)	夜 (一順位)	夜 (二順位)	夜 (三順位)

備註：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利用 OFFICE 之 EXCEL 軟體繕打彙整本表資料。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貳、災情描述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附件五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p> <p>台東縣政府 印製</p>
---	---

(背面)

■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查報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消防分隊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p> <p>台東縣政府 印製</p>
---	--

(背面)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注意事項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鄉(鎮、市、區)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聯絡卡【義警、民防協勤人員等查報人員用】(正面)

<p>災情查報、通報專線電話</p> <p>一、119</p> <p>二、110</p> <p>三、內政部消防署 02-8911-4119</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p>	<p>災情查報聯絡卡</p> <p>【義警、民防協勤人員】</p> <p>台東縣政府 印製</p>
---	---

(背面)

■ 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災情查報聯絡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災情查報人員：
發現災情通報單位	
鄉(鎮、市、區)	電話： 傳真：
直轄市、縣(市) 警察局 (成立時聯繫)	電話： 傳真：

■ 注意事項

-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前往最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三、災情查報項目如下：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 (四) 道路受損情形
 - (五) 橋樑受損情形
 - (六) 疏散撤離情形
 - (七) 其他受損情形

